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91號

原告 李昭慧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
被告 亨哲企業行
法定代理人 王元亨
被告 捷禾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對於私法人或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明哲為被告捷禾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捷禾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捷禾公司之工廠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，緊鄰原告所有坐落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；而被告哲亨企業行為陳明哲與訴外人王元亨合夥經營，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，生產半成品供捷禾公司進行加工。因被告在前揭仁武工廠排放廢水，致系爭土地受污染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查被告之住所地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分別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及

楠梓區，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。又查本件乃係侵權行為涉訟，而觀諸原告之主張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其共同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吳 國 榮